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0 万元；
-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3,39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余额 0 万元；
-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余额 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度，根据资金筹划及控制风险的需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子公司等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拟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以前年度担保结余、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

合营企业范围：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

联营企业范围：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昌物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等提供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100%	19.52%	100	20,000	3.49%	否
	进出口公司	98%	44.94%	0	5,000	0.87%	否
	奥斯汀公司	62.50%	65.64%	0	4,000	0.70%	否
	湖南华萃	51%	58.81%	3,000	5,000	0.87%	否
	华源生态	100%	69.20%	0	6,000	1.05%	否
	华昌能源	48.28%	9.72%	0	10,000	1.75%	否
	小计			3,100	50,000	8.73%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						
	华昌智典	70.75%	131.05%	2,900	20,000	3.49%	否
	小计			2,900	20,000	3.49%	
	被担保对象--合营、联营企业						
	华昌固废	50%	25.52%	0	4,000	0.70%	是
	运昌物流	49%	79.44%	490	3,000	0.52%	是
	小计			490	7,000	1.22%	
合计				6,490	77,000	13.45%	

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维持以前年度经审批的 4,000 万元的标准。

对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维持以前年度经审批的 3,000 万元的标准。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 2025 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源生态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化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许可

项目:农药零售。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华源生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总资产57,759.24万元,总负债39,968.9万元,所有者权益17,790.34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18.4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29.28万元,实现净利润1,598.54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34,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新材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131,468.42万元,总负债25,665.78万元,所有者权益105,802.63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65.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5,535.35万元,实现净利润50,139.27万元。

3、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肥、化工(除危险品)、钢材、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机电、五金、电子产品、煤炭购销;工业盐零售。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8%;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5,939.68万元,总负债7,162.57万

元，所有者权益 8,777.11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53.7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5.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7.22 万元。

4、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

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5%，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 4,222.65 万元，总负债 2,77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1.08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9.2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39.92 万元。

5、华昌智典

名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谈爱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在发改、环保等部门许可、备案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华昌智典：公司持股比例 70.75%；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智典公司总资产 17,088.35 万元，总负债 22,39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5,305.63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70.27 万元。

6、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3 日。

湖南华萃：公司持股比例 51%；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萃总资产 8,762.9 万元，总负债 5,15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9.36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76.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03 万元。

7、华昌能源

名称：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4,3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电器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9 日。

华昌能源：公司持股比例 48.28%；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昌能源总资产 12,377.22 万元，总负债 1,20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74.75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9.5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37.65 万元，实现净利润-953.55 万元。

（二）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华昌固废

名称：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华昌固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0%；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5%；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本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副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兼任华昌固废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华昌固废承担本公司涟水生产基地蒸汽集中供应业务，构成日常关联方交易。

华昌固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昌固废总资产 15,618.21 万元，总负债 3,9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32.61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01.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2.12 万元。

2. 运昌物流

名称：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2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奕；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运昌物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9%；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1%。运昌物流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总经理张汉卿先生，兼任运昌物流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运昌物流承担部分本公司产成品销售货运业务，构成日常关联方交易。

运昌物流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昌物流总资产 7,268.94 万元，总负债 5,774.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4.48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5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4.8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被担保方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90.00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90.00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49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